

副本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106  
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 69-10號 11樓  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 
聯絡人：洪世益  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38  
傳真：(02)8789771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 1040008209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訂定「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使公共工程計畫順利推展，減少發生開工後即停工、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，期能有效運用政府預算，經參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建議，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機關辦理預算金額達新臺幣 2 億元以上之工程標案，或經上級機關認定有列為重大公共工程之必要者，請依本注意事項辦理，於招標前檢核、開標前覆核機關應辦事項完成情形，並將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納入招標文件，請廠商於開工前查填。
- 三、檢送本注意事項 1 份如附件，其電子檔公開於本會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pcc.gov.tw/>) 網頁「法令規章/品質管理相關規定」項下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詢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各建築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(以上單位請轉知所屬會員)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布告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(網站)(均含附件)

主任委員 許俊逸